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有關暫停買賣股份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業務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面臨多項挑戰，如爆發COVID-19疫情、前所未見之油價跌勢、集團債務重組及經濟放緩，惟本公司業務仍如常運作。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安油田的油田生產量達約2,900,000桶，平均每日約10,536桶。新鑽井數為七口，另有七口井(包括於二零一九年開鑽的三口井)已完鑽並投產。本公司繼續聚焦於安全運作及透過加強業績及降低成本盡量提升價值。為與此目標一致，採油成本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

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止九個月，Emir-Oil的油田的產量為近46萬桶。特別指出的是，1口勘探井在2019年開鑽並在今年完井，有5口井補孔新層並增加日產油量487桶，另有6口井更換新泵並增加日產油量262桶。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降低成本，並盡最大努力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如常運作。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仍未完成，故此已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亦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或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最新消息。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適用於本公司的如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之任何非標準報告；及
- (ii)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可因應本公司之情況轉變而修改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將就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與其核數師協定時間表以完成對本集團之審核，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之目標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持續與各類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積極討論，以便達成各方認可之解決方案處理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現時與其顧問(包括其核數師)合作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務求完成審核流程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展情況。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事態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最新事態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